武进消防大队消防车及公务车维修维护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武进消防大队消防车及公务车维修维护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u>江南采竞磋-2022013</u>

采 购 人: 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2	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2	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_ 江南采竞磋-2022013
- 2. 项目名称: 武进消防大队消防车及公务车维修维护采购项目(二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u>60</u>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 <u>本项目按维修工时费和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u>价率进行报价,其中工时费不得高于 18 元/工时,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不得高于 18%。
-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武进消防大队消防车及公务车维修维护采购项目(二次),包括执勤消防车及公务车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其中执勤消防车36辆,公务车7辆。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武进消防大队 消防车及公务 车维修维护采 购项目(二次)	60 万元/年	1 项	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二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资质,经营范围中包含小型、大型车辆维修;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会维修消防车泵。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2</u>年 <u>11</u>月 <u>04</u>日至 <u>2022</u>年 <u>11</u>月 <u>11</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1:00</u>,下午 <u>13:30</u>至 <u>17: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 3 楼)】
 - 3. 方式: 现场领购,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注: 1.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
- 2. 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圆整(现金)。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 3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1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2) 澄清及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 jnztb@163. com (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 4.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 5. 本项目资格后审。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7. 疫情防控措施

-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 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 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6)、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给予支持、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府东路3号

联系方式: 左先生、186 5196 2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

联系方式: 0519-8366 1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工

电 话: 0519-8366 1615

附件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 详细地址: 现委托 _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 此项目的投标(磋商) 等工作。项目招投标(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相关网 站上下载或投标单位(供应商)接收资料指定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邮箱 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等级(供应商营业执照内容):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 被授权人姓名(如法人代表本人请注明):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文件等资料指定电子邮箱: 本表以上需填写内容必须打印。(手写、未打印不接收其报名资料) 以下内容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及领购文件时现场填写。 时 分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法人本人):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未按此格式不予接受报名,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	分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	机	
人员身份	□ 采	於购人	代表 口抄	设标人	代表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	际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	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	力、=	F咳、气促	情况	□有 □无
近 1-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	否离	开过常州?	□否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	期	
途径 (换乘)			途径日	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				
単位(公章)			日;	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5.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11.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 jnztb@163. 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9-8366 1615;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可从宇 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 3 楼,也可将汽车从大楼北面直接开至 3 楼)。
f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6800 元整计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 构。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 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 免收保证金。
 - 11.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11.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电子光盘或 U 盘"** (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3.5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 13.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5.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 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 13.5.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 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Ŧī.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 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 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确定成交 六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 **府采购网和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 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5.2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6800 元整,以上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 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 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 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二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资质, 经营范围中包含小型、大型车辆维修;(2)投标供 应商必须会维修消防车泵。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 人资格证明书和 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 供应商的响应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 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 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 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30分)	
1.1	维修工时费	15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2	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	15	供应商的报价(差价率)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差价率)最低的报价(差价率)为评标基准价(差价率),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			客观分(25分)	
2. 1	类似业绩	25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25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 不得分。
3			主观分(45 分)	
3. 1	规章制度	5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进行横向评价:制度内容清晰、规范、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分;制度内容基本清晰、规范、科学、合理、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3 分;制度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2	维修设备	5	对供应商拥有的车辆维修设备的数量和 先进性进行横向评价:设备数量充沛,先 进性强得5分;设备数量一般,先进性一般得3分;设备数量少,先进性差得1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维 修设备的清单、图片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 得分。
3. 3	维保方案	2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制维保方案,内容规范全面、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服务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突发事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内容清晰、规范、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方案内容基本清晰、规范、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1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科学、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7 分;没有	

			不得分。	
3.4	售后服务	15	供应商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响应速度快,售后体系完善得15分;响应速度一般,售后体系一般得10分;响应速度差,售后体系不完善得5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否则不得分。
-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武进消防大队消防车及公务车维修维护采购项目(二次),包括执勤消防车及公务车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其中执勤消防车 36 辆,公务车 7 辆。

二、服务要求

-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的,中标供应商必须退还相应维修费用,同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厂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则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 2、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公务车须 24 小时内上门取车,车辆在常州范围内途中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
- 3、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车辆保养随到随修,车辆小修<u>2</u>小时内完工,维修零件需调货的,3小时内维修完毕。节假日、火灾现场车辆维修须随叫随到。
 - 4、建立车辆维保档案,提供日常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 5、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 6、保证维修车辆在修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三、质量要求

- 1、投标供应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
-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或其他备选方案。
- 3、在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
- 4、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 10000 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 10000 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 2000 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 15 天。

四、付款方式:

- 1、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业务量定期结算。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每次 维修的送修单、工时费核算单、材料清单等详细资料,核对清楚后方可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 2、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 3、采购人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工时单价不得超过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价格,配件进销差价率不得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比例。
- 4、结算方式方式: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外加工费(如有),如中标供应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计算公式

可根据新定额标准计算,并向采购人备案。

- 5、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 6、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时间: <u>20 年 月 </u>	<u>l</u>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江南招投标	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	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
方就乙方成交的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	服务: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
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
项目完成所需的全部技术服	务。
2.乙方根据合同【附件一】	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合同价格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
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	
	大写(圆/工时):
维修工时单价	小写 (元/工时):
	7)-3 (7D/TH07):
	工八肠进业区放入比例 土星 工八支
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	不分购进地区综合比例: 大写: <u>百分之</u>

注: (1) 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2)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 2. 在甲方与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 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详见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 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送修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 务由胜任的专业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人员。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 安排,但该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保持稳定的队伍,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骨干。但由于双方认可的乙方不可控原因造成的人员更换请求,在乙方保证不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可以更换。
- 9.若乙方人员由于工作态度、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收到甲方的合理投诉达到三次,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人员。
- 10.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付款条款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维修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业务量定期结算。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每次维修的送修单、 工时费核算单、材料清单等详细资料,核对清楚后方可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4.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 5. 甲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工时单价不得超过乙方 投标时承诺的价格,配件进销差价率不得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比例。

- 6. 结算方式方式: 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外加工费(如有),如中标供应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计算公式可根据新定额标准计算,并向甲方备案。
 - 7. 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 8.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2)如上所述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甲方的义务且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可作相应的顺延。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① 从延迟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 ② 不满一周作为一周计算。
 - ③ 从第五周起,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1%。
 - ④ 如上所述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乙方的义务。
- (2)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擅自随意更换项目组核心成员或中断本项目,甲 方将追究乙方造成本项目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
 - 3. 保密违约金
-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因保证乙方及其人员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根据严重程度对违约方收取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4. 合同终止
 - (1)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 ① 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 ② 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③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 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罚金。
- (2)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认

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 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 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 认。
-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 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
- (C) 传真,或(D) 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 过错方承担责任。
 -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7】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为视为送达:
 - 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如致乙方:

乙方:【】

联系人: 【】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即各方将继续执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执行工作。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 1.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已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包括:该信息中明确标注:"机密"、"保密"、"内部使用"等明确申明信息的保密性的字样;披露方口头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仅适用于信息以非书面形式披露的情况)。
- 2.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虽未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但未对信息披露条件 加以书面限制性说明或非口头披露的,此信息将被视为保密信息。
 - 3. 一方向另一方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
 - (1) 书面或电子媒介形式。
 - (2) 项目交付。
 - (3) 传授获得信息的方法,比如披露信息存在于某个数据库内。
 - (4) 口头或录像提交。
 - 4. 保密责任
- (1) 合同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表或传播披露方所披露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此类信息包括规范、标准、需求、观点、方法、模型、数据等。
 - (2) 信息接受方可以把信息披露给:
 - (1) 公司雇员、母公司和子公司需要知道所披露信息的雇员。
 - ② 任何事先获得披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 ③ 在向上述任何一方披露之前,接受方应当与该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要求该方按照本合同 保密条款规定处理所披露信息并在保密条款有效期内发生违约时承担违约责任。
 - 5.保密期:保密期为从信息披露之日起【10】年。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

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 3.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最终报价单"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末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 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ζ:	
项	目	编	号	•	
供点	立商	有名	除	:	
Ħ		j	期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	
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为	有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	是供
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何	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	好记
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扩	旨: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	汝主
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内因
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	如下
(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 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 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 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码</u>	角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u> </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_____日

	北 大名加佐大部 (項目名	,我一场日始只/有只〉姐姐的政府采购活动。 光对此项目
	找万参加你万别(项目名	活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	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	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智	奇: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供应商名</u>	<u>称)</u> 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与 <u>(项目名</u>	<u>称)</u> 的政府采	交购活动, 签	E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上	述项目的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磋商、	签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签章	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 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 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 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年月_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维修工时单价	大写(圆/工时):		
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	不分购进地区综合比例:大写: <u>百分之</u>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口无偏?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	年	月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码</u>	角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u> </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维保方案;
- 2) 服务特点;
- 3)售后服务。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供应商名称	な (加盖を	(章):			
法定代表人	人或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项目编号: ______

供应商名	称(加盖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代理	人(签字	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Ħ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